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1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551,669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18,556,845股不参与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212,398,964.80元，以公司总股本1,080,551,669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965653元；本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5653。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预案已经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556,845股后的1,061,994,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2,398,964.80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556,845股后的1,061,994,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5年3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5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226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3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18,556,845股

不参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212,398,964.80元，公司总股本为1,080,551,669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965653元。本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5653。

七、咨询机构

- （一）咨询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 （二）咨询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室 何俊健
- （三）咨询电话：0751-8153162
- （四）传真电话：0751-8535226

八、备查文件

-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